

黃冥華先生年譜初稿

鄭喜夫

先生姓黃，名玉階，字冥華。祖籍福建泉州府，其先世世系及遷臺經過，並皆待考。

清宣宗道光三十年庚戌（一八五〇），先生一歲。

四月二十五日，先生生於彰化縣大肚保五叉港附近地方，即今臺中縣梧棲鎮。（按道光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保」下之莊社無五叉港之名，僅卷一封域志「山川」下之港有五叉港條云：「海汊，在沙轆莊北。」先生出生地有異說，臺北耆宿陳振龍謂先生實生於澎湖。）

清文宗咸豐元年辛亥（一八五一），先生二歲。

清文宗咸豐二年壬子（一八五二），先生三歲。

清文宗咸豐三年癸丑（一八五三），先生四歲。

清文宗咸豐四年甲寅（一八五四），先生五歲。

是年，先生從黃邦先生學。（據王詩琅先生撰黃玉階的生平。原文年份為「日安政元年」，換算為本年；唯本年先生甫五歲，疑原文為安政六年之訛，倘此一推測無誤，則本條應移至咸豐九年下。）

清文宗咸豐五年乙卯（一八五五），先生六歲。

清文宗咸豐六年丙辰（一八五六），先生七歲。

清文宗咸豐七年丁巳（一八五七），先生八歲。

清文宗咸豐八年戊午（一八五八），先生九歲。

清文宗咸豐九年己未（一八五九），先生十歲。

清文宗咸豐十年庚申（一八六〇），先生十一歲。

清文宗咸豐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一），先生十二歲。

是年，佛教先天派李道生命派下閩人黃昌成及李昌晉渡臺傳教。

昌成圖分臺南一帶，創建報恩堂於臺南右營埔，祀觀世音菩薩。昌晉則任嘉義以北地區之傳教工作，均頗盡力云。是年，先天派信眾於今南投名間創建善養禪寺，亦祀觀世音菩薩。

清穆宗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先生十三歲。

清穆宗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先生十四歲。

清穆宗同治三年甲子（一八六四），先生十五歲。

清穆宗同治四年乙丑（一八六五），先生十六歲。

清穆宗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先生十七歲。

清穆宗同治六年丁卯（一八六七），先生十八歲。

七月初七日子時，先生於五叉港街何許中佛堂入門皈依先天派，係由李昌晉親點，何成修開示，潘晉原保舉，而何許中引進。（按先天派之入門皈依，必須有「三師一引」，親點、開示、保舉為三師，而一引即引進師之謂。）

清穆宗同治七年戊辰（一八六八），先生十九歲。

清穆宗同治八年己巳（一八六九），先生二十歲。

是年，先生師事中醫師李清機先生習醫，（一云先生嘗以平不平毆人致死，亡命安平，從蕭鳳開先生習醫，數年有成，乃束裝至淡水。）並研究佛教經典、論疏、規律、儀注等。

是年，先生初出診治病患。

清穆宗同治九年庚午（一八七〇），先生二十一歲。

是年，先生幫辦其親點師李昌晉之傳教工作。

清穆宗同治十年辛未（一八七一），先生二十二歲。

是年，先生仍幫辦親點師李昌晉之傳教工作。

清穆宗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先生二十三歲。

是年，先生仍幫辦親點師李昌晉之傳教工作。

是年，先天派傳教師蔡運昌蒞臺。先生追隨數月，聆其闡發玄微，宣演妙諦，翩翩欲舞，牢記諸心。運昌遂命先生赴臺北傳教，致送川資十佛，謂先生曰：「此金乃是老母（按指先天派本尊之無極老母

。一貫道亦奉此。之財，賢良功德，賞汝往臺北開荒，一本萬利。又贈書三本，囑先生早晚誦讀，百千萬遍即自開通智慧。先生悉皆接受，感泣而別。遂自五叉港前往臺北地區傳教。

清穆宗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先生二十四歲。

是年，先生領受恩堂，為先天派一堂之掌堂人，領眾掌堂。

先天派自咸豐末年李昌晉及黃昌成來臺圖分地區傳教後，昌成傳李某、郭某、林某、康某、葉某等人，而昌晉則傳黃某、李某、何某、陳某、林某等人。其後，臺南由薛運亨辦理，時昌成及李、郭諸人已逝。繼則有張某、柯某、黃某諸人。昌晉所傳之何、李、林、黃諸人亦相繼去世。及昌晉卒後，先生一肩承接辦理教務。後與運亨及盛老太合力辦理，而全臺及澎湖各地俱皆交先生辦理。

清穆宗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先生二十五歲。

清德宗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先生二十六歲。

清德宗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先生二十七歲。

清德宗光緒三年丁丑（一八七八），先生二十八歲。

清德宗光緒四年戊寅（一八七八），先生二十九歲。

清德宗光緒五年己卯（一八七九），先生三十歲。

清德宗光緒六年庚辰（一八八〇），先生三十一歲。

清德宗光緒七年辛巳（一八八一），先生三十二歲。

清德宗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先生三十三歲。

是年，先生於臺北府淡水縣大稻埕經營醬菜商。

清德宗光緒九年癸未（一八八三），先生三十四歲。

是年，先生於臺北府淡水縣大稻埕發起創設普願社宣講所。其所宣講，係根據聖祖康熙九年所頒上諭，即所謂「聖諭」。（按十六條為：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二、篤宗族以昭雍睦，三、和鄉黨以息爭訟，四、重農桑以足衣食，五、尚節儉以惜財用，六、隆學校以端士習，七、黜異端以崇正學，八、講法律以儆愚頑，九、明禮讓以厚風俗，十、務本業以定民志，十一、訓子弟以禁非為，十二、息誣告以全良善，十三、戒窩逃以免株連，十四、完錢糧以省催科，十五、聯

保甲以弭盜賊，十六、解讎忿以重身命。世宗雍正元年欽定聖諭廣訓，刊刻頒行府州縣鄉村，令生童誦讀。）先生獨募三千金並解囊捐金助費。其後，先生又於彰化縣及各地創辦宣講所，講說善書。

是年，先天派信眾於臺灣府城創建擇賢堂，祀觀世音菩薩。

清德宗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先生三十五歲。

是年，臺北地方流行霍亂症，死者枕藉。先生精選良方，研製台藥，診療施濟，因而痊愈者七、八百人。

是年六月初一日，法國軍艦分隊攻基隆、滬尾。十四日，續來法艦四艘直逼基隆，法海軍副提督李士卑斯（Lespes）致書我守將曹志忠等限刻迫降，不答，法軍遂犯我砲台及守軍營地，經督辦臺灣軍務劉銘傳親督志忠及章高元等部擊退之。法軍隨即封鎖我海岸，亦未得逞。八月十三日，法海軍提督孤拔（Courbet）率艦隊連攻海岸砲台互七日，為我軍擊退。九月初五日起，法軍封鎖臺灣海口。十月起，基隆法軍不時攻擊暖暖等地，與志忠及林朝棟部接觸，援軍亦陸續開抵。

清德宗光緒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先生三十六歲。

正月十八日，基隆法軍大舉南犯，激戰數日，我軍失利，月眉山、深澳坑、暖暖以次不守。嗣我軍退守五堵、七堵，淮軍聶士成部及時增援，法軍未敢續進，乃南攻澎湖。二月十三日，孤拔在澎湖登陸。十五日，澎湖各島全陷。尋，中法和議成立。二十一日，宣布停戰撤兵。三月初二日，臺灣封鎖解除，基隆、澎湖法軍隨亦撤退，戰事全部結束。法軍之役，先生以軍功獲欽差大臣左宗棠、福建將軍穆圖善、閩浙總督楊昌濬會銜奏准獎賞五品軍功。

清德宗光緒十二年丙戌（一八八六），先生三十七歲。

清德宗光緒十三年丁亥（一八八七），先生三十八歲。

清德宗光緒十四年戊子（一八八八），先生三十九歲。

是年，臺灣改建行省，析置臺灣府，領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改原臺灣府為臺南府，原臺灣縣為安平縣；陞埤南廳為臺東直隸州，臺北府分防通判為基隆廳撫民理番同知。（於是先生出生地五

又港附近改屬臺灣縣轄。）

清德宗光緒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先生四十歲。

是年，林樂知（Yung John Aellu）出版萬國公報，初為週刊，後由廣學會出版，改為月刊。先生居常閱讀該報，以吸取新知，其識見遂在時人之上。

清德宗光緒十六年庚寅（一八九〇），先生四十一歲。

清德宗光緒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先生四十二歲。

清德宗光緒十八年壬辰（一八九二），先生四十三歲。

清德宗光緒十九年癸巳（一八九三），先生四十四歲。

清德宗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先生四十五歲。

是年六月，中、日朝鮮事起，沿海戒嚴。命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籌設防務，在籍太僕寺正卿林維源會辦焉。既又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為幫辦，各帶勇渡臺。七月，永福率廣勇二營至臺南。八月，岐珍亦率十營入臺北。乃以臺南委永福調度。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先生四十六歲。

是年正月，署福建臺灣巡撫唐景崧移劉永福軍專備鳳山、東港以至恆春。三月二十三日，中、日簽訂割臺之馬關條約。事聞，全國譁然。四月十四日，馬關條約於煙臺換約。五月初二日，「臺灣民主國」成立。初六日，日軍自澳底登陸。初十日，中、日雙方完成臺灣交接手續。翌日，日軍陷基隆。十二日，唐景崧潛往滬尾匿焉，越二日乘輪走廈門。十六日，日軍入臺北。是月，劉永福自旗後移駐臺南部署軍備。閏五月初一日，永福率將士、紳民插血立盟，以不要錢、不要命、不要官、甘苦相共、戮力同心為誓，布告各地，宣示決心。初三日，日艦二艘窺安平，岸上砲台發砲擊之，乃向北竄去。十二日，日本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人致書永福，圖誘其中止抗日，願以禮送歸。永福拒之。日人遂進兵。是月至六月上旬，義軍數與日軍奮戰，曾反攻新竹，殲敵騎於大湖口；永福遣吳彭年率黑旗軍北援，與日軍相持於新竹以南月餘。六月中旬，日軍大舉南犯，一部繼續南下，一部循海路自南部之枋寮登陸，一部由西部之布袋嘴登陸，三路齊指臺

南。是月二十三日，苗栗不守。七月初七日，臺灣府城繼陷。初九日，彰化陷，彭年及義軍統領吳湯興等苦戰成仁，同時死者五百人。十四日，日軍進犯他里霧、雲林等處，義軍奮勇拒戰，陣亡六百餘人。八月十九日，雲林陷，義軍傷亡五百餘人。二十一日，嘉義不守，臺南震動。二十七、二十八兩日，打狗、鳳山連失，臺南陷重圍。九月初一日，永福以事不可為，喬裝走安平。翌日乘英船去廈門。初三日，日軍入臺南，越日日海軍入安平港。

是年，全臺各地罹刀兵之災，人心惶惶未定，臺北縣（即原臺北府）復再度流行霍亂症，勢甚猖獗。先生奮不顧身，毅然挺出，合藥施濟，且印送「霍亂吊脚痧醫書」千冊，流布全臺。本年受先生診治而獲痊癒者千餘人，疫氣乃漸告撲滅。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先生四十七歲。

是年，臺灣流行鼠疫。初由臺南安平發見，然後傳至臺北，繼則遍及全臺。日人因置臨時檢疫本部於臺北縣，設檢疫支部於臺北警察署及大稻埕、艋舺兩警察分署，並創辦避病院，制定傳統病預防規則，然鼠疫仍蔓延數載；而臺北縣復盛行斑痧症。先生凡治癒鼠疫患者數百人、斑痧症患者數千人，而目睹鼠疫蔓延之猛烈，心傷民衆畏避檢疫之幼稚無知，乃籲請臺北縣日當局創設黑死病（即鼠疫）治療所，藉以通盤防治。日當局納先生議，成立治療所，先生亦受命為醫生主任。於是，先生更建議捐款供用，並自捐五百元為倡。又撰著「黑死病瘡癰治法新編」，印刷數千冊，分贈全臺各地。先生於數年間，任勞任怨，專意遏阻疫症之為禍，經其施濟醫藥而痊治者，一般相信不下萬人。先生先後參加或主持之醫事機構及團體計有：臺北縣之黑死病治療所醫務囑託、仁濟院（按該院設於光緒二十五年。）囑託，經常為檢疫委員、傳染病預防委員、百斯篤（亦即鼠疫）預防組合組長、醫生會幹事、艋舺保安醫院傳染病隔離所醫務主任、臺北茶商公會回春處醫務主任。先生對臺北及北臺居民保健之貢獻，幾難縷述。

是年，日人改艋舺八甲之臺北病院傳染病室為臺北縣避病院，專

事收容鼠疫患者。該院亦常延先生高足臺北名醫葉鍊金（字友石；臺北大稻埕人。同治十二年生，民國二十九年卒。曾為臺北市詩社瀛社社員及婆娑會會員。醫術高明，中西兼通。性恢達，人稱鍊仙。善蘭竹、書法尤神妙。）至院醫治鼠疫、腸疾及霍亂，活人甚衆。

是年，日人公布臺灣種痘規則，定種痘為定期及臨時二種。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先生四十八歲。

是年，先生為倡導廢除纏足弊風，爰邀集有識之士四十人，相約廢除陋俗，唯尚無積極活動。（據洪敏麟先生撰纏脚與臺灣的天然足運動。唯文中無明確年分，而臺北市志卷十雜錄「叢錄篇」云：「稻江黃玉階倡始解放纏足，以還天然，乃於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成立『天然足會』，黃玉階為該會會長，黃應麟、洪以南、謝汝銓等之夫人亦出而宣導勸誘。該會並創辦會報，對入會者之家，則懸掛門標以彰之，力期改此陋俗。」其所述者為正式成立天然足會後之事；據洪先生文，天然足會成立於光緒二十五年，故將本條記事次於本年。）

是年，日人調查年末現有中醫師共一千零七十人。其中分為：博通醫書、講究方脈有良醫之稱者二十九人，儒者而懸壺稱儒醫者九十一人，操有秘方稱祖傳世醫者九十七人，稍有文字素養、從醫家傳習若干方劑稱時醫者八百二十九人，另包括從外國教會習得若干西醫術者二十四人。先生經常行醫，所領執照為漢醫第一號。臺北市名醫除前述葉鍊金外，如尤子樵、王成渠、周儀塏等亦皆先生之高足也。

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先生四十九歲。

是年，臺北再發生鼠疫，日人因重開業已關閉之八甲避病院，改為常設。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先生五十歲。

二月初九日，先生倡設之天然足會於大稻埕普願社舉行成立典禮，參加者二百五十人，日本臺灣總督兒玉及民政局長後藤均列席致詞勉勵，先生亦發表成立該會之主旨，略謂：「臺島開闢迄今，已歷二百餘年，居民多隸漳、泉，泉人稱海濱鄒魯，漳人習朱子遺風，粵人

亦受韓文公之教化，故民多淳樸；然其去古既遠，積弊之風，亦所難免，婦女之纏脚其一也。此對婦女本身而言，有損穩固，無法盡婦道，然數百年來猶未能脫此陋習，致常受外人之譏評。（中略）以維新之人，而仍染陋習，不能自拔，實愧憾深矣！於是玉階等邀合同志發起天然足會，蒙各方鼓勵與贊援，已獲會費二千餘圓、會員費百餘圓，然而前途悠悠，尚須奮鬥。倘能持久不渝，立志而行，則全島婦女得保全天賦，不特便於操井臼、事翁姑、務機織，且可上學習藝，或習文字、算術，修理財格致之道，以此處世之才，可補男子之所不足，造益於社會也。吾等誓即日起，有始有終，盡心竭力，以報答諸位官憲縉紳之關注！」該會議立簡約四條，大旨為：一、廢除纏脚弊風，指導移風易俗；二、會員入會後，出生之女兒倘染纏脚餘習，則不與之締結嫁娶關係；三、會員分為掌理會員、贊成會員、鼓舞會員三種。鼓舞會員，須向各地士農工商庶民，苦口婆心勸導天然足。四、若一地方有百名以上之會員時，得設置分會。此外關於獎勵方法、細則等有所規定；至該會之維持則賴會員醴贈及慈善人士之捐贈。（按此會之成立，井出季和太著之日據下之臺政一書作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事，而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繫此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一日。）先生即為該會會長。該會雖極力展開活動，然初時婦女均以積習難改，且因天足與嫵婢無別，而天足之少女輒被侮稱為「查某嫵仔」，故此項運動之績效不彰。嗣乃贈以優美之胸章以別之，並致贈改足之繡履，成果乃漸著。

八、九月間，先生受命為臺北監獄教誨師囑託。先生任是職垂二十載，恆以慈善之心懷，諄諄不倦之態度，向受刑人講解為人之道，以及如何去惡從善。其歷有年所之努力，頗使受刑人受其感化，感泣向善。屢有出獄之受刑人，踵門跪謝，誓為良民者。

是年，先生於大稻埕日新街興建普願社說教所，以為善書及佛經之永久宣講場所。宣講之內容，亦已順應時潮，略有異於向者之「聖諭」，故該社印發之「旨趣」有云：「以維新文明為主，次以善書之報應及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諸大端，感發人之善念。」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先生五十一歲。
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先生五十二歲。
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先生五十三歲。
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先生五十四歲。

是年，先生獨捐三百元，救濟澎湖窮民。

是年，臺南廩生許廷光及吳道源、王雲農、陳石秋等人創設臺南天然足會，廷光自任會長，而以連橫（雅堂）等八人為幹事，致力推展臺南天足運動。其規章（按規章凡九條，前揭洪敏麟先生文曾予引錄。）未訂有執行機構，且規章本身僅獲附加於農業組合規章中。實施一年後，解足者僅得三、四百人，而公學校之天足女生，仍受一般學生之歧視。

是年，先生主持之臺北天然足會總會員人數達二千二百七十六人，其中大加蚋堡（臺北市區一帶）七百三十人；會員中實施解足者一百九十九人，大加蚋堡有一百一十二人；而天足之會員共四百三十二人，大加蚋堡有一百三十二人。

是年，日人於臺北苗圃（即今植物園）西隣南新街所新建之傳染病醫院竣工，遷入使用，稱曰城南醫院。因此時鼠疫仍猖獗，乃又於艋舺之下坡設永安院，大稻埕（大龍峒？）設共濟院，專收臺胞患者焉。

清德宗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先生五十五歲。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先生五十六歲。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一九〇六），先生五十七歲。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先生五十八歲。

是年，先天派信眾於臺南創建崇德堂，祀觀世音菩薩。

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先生五十九歲。

四月，豐原傳染鼠疫，當地官民商請先生與高足葉鍊金前往治療，在警方協力下，逐漸根絕之。

是年，先生與辜顯榮、黃應麟、蘇養等共釋心源（俗家姓名孫保成）、日僧大石及釋善慧（俗家姓名江善慧）、釋覺力（俗家姓名林

覺力）等捐款購買臺北市東門町六八番地四千五百餘坪土地，以為新建禪院之用地。十一月，破土奠基。（按即今仁愛路一段之東和禪寺。）

清宣統皇帝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先生六十歲。

十一月、二月間，日人廢止街庄制新置區，改街庄長為區長，先生受命為大稻埕區長。

是年，東和禪寺開工興建。

清宣統皇帝宣統二年庚戌（一九一〇），先生六十一歲。

閏二月十五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記者謝汝銓、林馨蘭（並臺南生員。）發起創設之臺北詩社——瀛社，假艋舺平樂遊旗亭開創立大會，響應入社者多至一百五十餘人。經公推洪以南（字逸雅，號墨樵，別署無量癡者。淡水縣人。工書善畫，名動公卿，詩亦清遠。）為社長，汝銓副之。先生以新舊學兼習，能詩善吟，亦加入為瀛社社員。該社月開吟宴一次，且出宿題；年開大會一次。

八、九月間，先生續受命兼任大龍峒區長及地方委員。

是年，東和禪寺完成觀音禪堂、祖堂及廚房等工程。於三、四月間獲日本臺灣總督府認可，稱為曹洞宗大本山別院。

是年，大稻埕慈聖宮因市區改正，由主事李萬福及董事陳江流與先生等倡募巨款，以為遷建之用。

清宣統皇帝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先生六十二歲。

正月十三日，先生與艋舺區長吳昌才發起組織斷髮不改裝會，假大稻埕公學校（今太平國民小學）舉行成立儀式。按辦髮為清人強迫漢人施行者，竟相沿成習，牢不可破，非惟極不衛生，且極便日警之侮虐，其弊害漸為臺胞所認識，然以一則碍於習俗，一則恐一朝斷髮即須西裝革履，罕有勇於行者，先生等乃創組此會以資提倡。（按此會倡首者多為瀛社社友，除先生外，有謝汝銓、林馨蘭、楊仲佐、魏清德等，該社社友王采甫有「社友謝汝銓、林湘沅、黃玉階、楊仲佐、魏清德、葉鍊金、王毓卿諸君，紀元節斷髮不改裝，書此贈之」詩云：「歐洲習俗暫東渡，風氣維新此一番；避世何須同散髮，憤時可

免上冲冠。文明頭腦今先覺，強毅鬚眉亦壯觀；君獨現身爲首倡，不教垂辯長鬚鬚。」是日，接受剪辮者百餘人，其中學童約占三分之一，爲臺胞剪辮之助。

秋(?)，浙、閩先天派「雷老太爺」來臺，曾囑先生節勞調養，並致贈藥方，且代先生懺悔，祈安消孽。前此，先生已受先天派十六祖謝道恩陞爲「頂航」(按此爲先天派信徒八種階級中之第三級)，自謂此亦係「雷老太爺」之愛護有以致之。

是年，大稻埕慈聖宮遷建工程興工。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先生六十三歲。

三月三日，斷髮不改裝會假艋舺龍山寺舉行結會儀式。參加者多爲地方紳士及望族。並即由該會會員率先斷髮圓頂，並仍着固有衣鞋，以爲示範。該會贊助會員劉克明有「斷髮所感」詩，係和鄧旭東而作者，詩曰：「粵東人士本文明，今日尤見多俊英；教責千鈞知是重，毛髮萬縷視爲輕。好看圓頂生光燄，那管方銅照雪莖；此去前程當遠大，漫云身世等棋枰」。

七月三十日，日皇明治卒，嘉仁嗣位，改元大正。

八月十二日，先生與辜顯榮、蔡蓮舫、許廷光被選赴日本東京，參加明治葬禮，並覲見大正。

是年，先生曾於宗教講習會授課，並編撰有日文之「宗教講習會講義稿」。先生講義中略謂：「先天」之意義，爲天人交接之道，今言「黃道」是也。無無上天玄玄上人無極老母以此道而生天、地、萬物，吾人皆賴此道獲生爲人身，並秉此道以來東土，自亦應得此道而回無極，此即「先天」之意義也。關於先天派開祖歷史，先生僅言元始天尊降誕十二祖，彌陀古佛、觀音古佛降誕徐、楊二祖(即十三祖始天尊降誕十二祖，彌陀古佛、觀音古佛降誕徐、楊二祖(即十三祖)。又謂：徐、楊二祖時，道場大開，此時祖定十葉，分布十方；千佛萬祖，同駕法船。千佛者，頂航五十六、保恩(按爲先天派信徒八種階級中之第四級)五十六、引(一名引恩，先天派信徒之第五級)四百零八、證(一名證恩，先天派信徒之第六級)四百八十；萬祖者，恩堂(即先天派齋堂)一萬，分散九州十八行省，開荒闢道。先生

又述先天派傳入臺灣發展之梗概，及自述其皈依該派之經過，並慨乎言之：「臺灣之道場，現甚式微，道衆亦且因循過日，辦道頭領把辦道之事付之等閒。」

是年，林烈堂、林獻堂、辜顯榮、林熊徵、蔡蓮舫等，爲使臺胞子弟接受中等教育，發起籌設中學於臺中。日本臺灣總督府對臺胞教育本有歧視，對臺胞自辦中學事，自難同意，惟臺胞自願捐資興學，名正言順，乏詞阻止，經諸發起人幾許轉折，卒決定以募捐所得款項送與總督府，而由總督府設立一所公立中學收容臺胞子弟。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一九一三)，先生六十四歲。

是年，臺北廳以訓令設「防疫係」，掌理有關防遏傳染病及檢疫、清潔等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先生六十五歲。

三月二十四日，臺中公立中學籌建委員會正式成立，原發起諸人爲委員，各捐巨金以爲倡率，並不辭辛勞四出募捐。各方慷慨解囊者凡一百九十八人，共得款二十四萬八千餘元。先生亦爲捐資人之一。

七月二十六日，大稻埕港邊街復發鼠疫。患者十一人，死亡十人。檢疫部即臺北防疫組合推行三市街及鄰接聚落全面普及捕鼠器，以捕獵老鼠。

是年，袁世凱先後解散國會、停止參眾兩院議員職務、解散各省議會、廢止民國元年之臨時約法、公布新約法。中華革命黨在東京舉行選舉大會，國父孫中山先生被推爲總理，宣誓再舉革命。翁俊明、杜聰明憤世凱之不法，密謀刺殺，先生壯而贊之。(按翁炳榮先生撰先嚴事略云：「民國三年，袁氏稱帝，先府君(即翁俊明先烈)激於義憤，密謀刺殺，携細菌赴北京，擬以投入自來水池……」世凱之稱帝爲民國五年事，如翁、杜謀暗殺世凱在其稱帝後，自亦應爲該年事，茲姑依翁文列於本年。)

是年，東和禪寺因遭颱風襲擊，寺院倒塌，乃重新設計，於本堂大殿左右建宏偉之觀音禪堂及僧房各一棟。

是年，中部地方士紳林獻堂、蔡蓮舫等成立風俗改良會，並率先

舉行解纜足會。以霧峰林家婦女之帶頭示範，中部各地婦女頗受影響，亦紛紛解纜。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一五），先生六十六歲。

是年，余清芳等抗日革命失敗，五月以後日人共檢舉涉嫌臺胞一千餘人。以此役領導人多篤信神佛，與佛教關係甚深，故全省齋教徒多受累。臺南市龍華、金幢、先天三派共十四所齋堂乃聯合組織佛教會，求日本佛教曹洞宗之保護，藉謀本身之安全。北部亦擬組織同類團體，乃由先生為中心，籌組全臺統一之本島人宗教會，並擬訂該會規則草案乙種。（其第一條云：「本島人凡持齋入教者，及僧人道士諸宗教中之人，全臺應合併設一總會，公舉一品學兼優為政府所信重，並為宗教中所欽崇者尊為全臺總會長，以總理會務，並酌定約束章程，俾各廳支會遵行其旨，以保護宗教秩序安寧為目的。」第二條云：「本島各宗教，如持齋先天教、龍華教、金堂（按即金幢別寫，或作金童。）教以及僧人、道士等，皆當設一支會，或一廳設一支會，或數廳合一支會，但視各教會之多少為率。其支會設一支會長及一支會副會長，唯幹事、評議員則由齋堂多少以定名額。」第三條云：「各教齋堂各設會員簿五份，登記會員住址、姓名、職業、年齡及其他事項，一份存根，二份送給支會及總會，二份送給臺灣總督府及管轄官署，以便稽查。」）唯此一全島性之臺胞宗教統一組織終未獲實現。

是年，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於今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校址興建校舍，並先假臺中尋常高等小學校（今省立臺中高級女子中學校址）為臨時校舍，以日人某為校長。五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三日正式上課。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先生六十七歲。

四月一日，東和禪寺於觀音禪堂開設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向日本當局立案，經核准正式開學，同時着手本殿大堂之重建。同日起，臺北佛教界人士陳太空（按太空為龍華派信徒九品階級中之第二品，僅次於傳燈掌教之空空，無空空級時即由太空級代掌。）及林普易（名學周，別號希元；臺北五股人。光緒十年生。總督府立農事試驗場農

科畢業。歷任公職、教職，並曾入臺灣銀行及林本源第一房任事，後連任三次新莊街助役，後辭職為錦茂行支配人。對臺灣林業開拓、迷信破除及新莊街政等均有相當之貢獻。）應臺北廳宗教係長日人柴田廉之邀，假臺灣共進會第一會場（今臺北地方法院大樓南側空地）建佛教臨時傳道所，舉辦連續達四十日之佛教演講會，每日分下午及夜間兩次，聽眾踴躍，每夜均不下千餘人。其時，全臺佛教徒齋友集中於曹洞宗臺灣別院（即東和禪寺），普易以佛教與袁關係重大，提倡組織佛教青年會，得眾贊成，曹洞宗別院主人大石即囑普易起草臺灣佛教青年會意趣書及規則，（意趣書中有云：「目下臺灣大小寺院到處多有，惜乎徒具形式、全無精神，住僧不求經論，不思佈教，信徒第微庇佑，未諳真理，以迎賽為榮耀，以香紙為敬奉，祈禱觀念專尚利己主義，而於廟貌所在為賭博場者有之，為飲食休憇者亦有之：一言以蔽之曰迷信。」）按該會主旨首在會員之互相涵養智德、尊仰佛教，故規則第四條明定：「本會會員須重信義慈仁，實踐躬行，必不能失也。」第五條規定會員分為五種：名譽會員、贊助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普通會員。第十三條規定：「本會務須調查關於宗教上之重要事項及研究佈教上之便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會應在適當之處，分設研究會或開設臨時演講會。」）該會由臺胞八人、日人二十二人為發起人，另有臺胞二十八人、日人三十人為贊助人。先生即係八名臺籍發起人之首名，其餘七人依次為王慶忠、洪以南、吳昌才、陳火星、江善慧、許梓桑、謝汝銓。

四月，大稻埕慈聖宮落成。建坪二百三十坪，總地坪一千二百四十坪，規模之大，為大稻埕區各廟宇之冠。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先生六十八歲。

五月十七日，臺灣佛教青年會發起人會議，選舉日人大石堅重為會長，先生及日人木村泰治為副會長，洪以南及日人木村匡等十三人為評議員，江善慧為幹事長，魏清德等四人為幹事兼會計，又推選辜顯榮、林鶴壽、林熊徵、顏雲年、林爾嘉、林彭壽及日人齋藤道痴等十五人為顧問。

九月，大龍峒保安宮興工重修，先生為管理人。先是，乙未割讓之初，該廟因廟東數百武火藥庫爆發受震，幸堂廡猶如故。旋為日語學校及製菸會社所先後盤據，剝落飄搖，行將圯焉，故管理人鄭萬鎰倡議重新。

十月十五日，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校舍全部完成。

十一月，先生辭卸臺北監獄教誨師囑託之任。

是年，日人宣稱完成全臺鼠疫撲滅工作。統計前此二十二年之間全臺鼠疫患者達三萬餘人，死亡二萬四千餘人；其中臺北地區之患者占六千六百餘人，死亡五千七百餘人。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一九一八），先生六十九歲。

七月二十六日，先生卒。

先生友人謝汝銓奎府樓詩草中卷感舊篇有「區長黃玉階社友」詩云：「藥方神妙漢醫家，身是維摩不著花；掌握稻江區政柄，兄終弟及願殊奢。」按先生終身未娶，其弟瑤崑，習西醫，亦未娶；一妹，亦未嫁。（臺北耆宿陳振能於臺北舊事瑣談中述先生事云：「黃玉階是在澎湖出生的，自幼讀書不第，家道清寒，好與遊手好閒之徒為伍，所以也學得一身的好國術。晚年，我曾親見他打猿拳。但他年少時，也就是因此闖出了大禍：有一天，偶然因事與人打架，竟錯手打死人。殺人償命，故鄉自然不能再住下去，於是逃來安平，改名換姓，流浪各地。他經過這次慘痛的經驗，深自懺悔，痛改萬非，皈依佛門，終生食素，勸善行醫，到處都受人歡迎。來臺北後，更加熱心社會公益、福利事業。他不但做人好，而且思想也很新很進步，反對不適合時代潮流的封建習慣，倡導解除纏足、剪辮髮；做區長時對一般民衆凡事都務求方便。他經常行醫，其所領的執照為漢醫第一號，臺北名醫如葉鍊金、尤子樵等都是他的高足。他還獨創藥方，於鼠疫、霍亂症盛行時，醫活病人無數。他為人聰明，有機智，處事隨機應變，很為圓滑；而且有點學問，善吟舊詩；一生不娶妻室，喜歡做好事。晚年時常戒人曰：『小善必為，小惡必戒。』因為不吃葷，所以有不得已事赴外地過夜時，一定要帶自己經常僱傭的廚子前往。日據初期

，他實在是北臺數一數二的紳士，對地方上的貢獻很多，所以人人都很尊敬他。黃玉階最活動（按即活躍）的時期，大概是民前三、四年（日明治四十二年）左右。日皇明治的葬禮，他和辜顯榮、許廷光被選赴東京參加。他對事物很有見識，經常閱讀香港的萬國公報。」王詩琅先生撰黃玉階的生平一文評介先生有云：「乙未割臺後，日人對本省人士，曾竭盡手段懷柔，其目的不外乎順利推進其統治。當這時候，本省知識份子之苦楚，自非筆墨所能形容。然而當此省民苦難的開頭，一面善與日人周旋應付，一面謀取同胞之福祉，其苦心孤詣更非常人所能做到。黃玉階就是日人入據臺灣初期，善能運用這種艱鉅的方法，為同胞謀取福利，而且建樹特多的人物。」又云：「他晚年雖然是一位炙手可熱的聞人，可是溫厚的本色始終不變，現在臺北市的耆宿一談起了他來，還是讚不絕口，實在是一位集德望、慈善、革新、宗教、仁術於一身的奇人。」皆可作為對先生之論贊。」

附：參考資料

王詩琅（王一剛）：黃玉階的生平（載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二、三期合刊號）

陳三臺（陳振能）述、王詩琅（王一剛）記：臺北舊事瑣談（載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二、三期合刊號）

王詩琅：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第二冊

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

李騰嶽：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衛生篇

洪敏麟：纏脚與臺灣的天然足運動（載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三期）

李添春、王世慶：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江家錦：臺南市志稿住民志宗教篇

朱其昌：臺灣佛寺院庵堂總錄

黃春成：臺北市志卷八文化志名勝古蹟篇

陳君玉、郭海鳴、謝建南：臺北市志卷十雜錄

陳世慶：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一冊

盛清沂等：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第二冊

林獻穆：臺中市志卷五文教志教育篇

張寶炎：豐原鄉土誌

賴子清：瀛社（載臺北文物第四卷第四期）

謝汝銓：奎府樓詩草

翁炳榮：先嚴事略（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首任主任委員翁俊明先生紀念銅像揭幕特刊）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中原文化與臺灣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

附記：本稿草成後，甚自不滿意，久置篋底，欲以待續得資料稍事補充。無如求而不獲，即連明知譜主有家傳履歷書等文獻，亦未能過目，因姑先謄寫發表，意在拋磚引玉，工拙固非所計也。前輩先生幸有以教正之！